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薛家欣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26

電子信箱：han4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34332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04年度「志工意外團體保險」事宜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3年12月18日北市社工字第10349265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4年度衛生福利部委託臺灣銀行辦理「志工意外團體保險」共同供應契約案(招標案號：LP5-101109)，業已簽屬契約在案。該契約自103年11月6日起至105年11月5日，相關資料已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。
- 三、本市104年度決標廠商分為2組：
 - (一)第一組-特定傷害保險：執行勤務期間，含往返交通前後各2小時內，由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接。(聯絡人：李倫理先生，電話02-25075335分機209)。
 - (二)第二組-普通傷害保險：全日24小時，由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接。(聯絡人：陳堯育先生，電話02-27765567分機817)。
- 四、本案相關保險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投保單位（要保人）：

1、政府機關：要保人即該機關，統整名冊後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下單。

2、政府機關所轄各單位（含公立學校）：依預算編列原則為要保人，性質屬政府機關，其辦理方式同上；非政府機關可逕自向承保廠商投保。

3、合法備案之民間志工運用單位（含私立學校、社區大學）：要保人即該民間單位，逕自向承保廠商洽詢投保。

(二)運用志工單位倘於投保期間指派志工參加教育訓練期間，亦列入保險範圍內。

(三)第一組-特定傷害保險所稱「執行勤務期間，含往返交通前後各2小時內」係指執行勤務期之前2小時及後2小時內。

(四)保險理賠之時效原則上為事故發生之15日內，各運用單位應先填寫事故通知書，其餘資料可依實際狀況後補。

五、有關各級學校導護志工之保險作業，應依「臺北市國民小學交通導護志工隊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；另各學校仍得依所屬志工需求向前揭承保廠商洽詢投保事宜。

六、志工投保之相關附件及參考資料（含出隊服務表、費用明細表、投保資料表、加退保通知表、要保書、契約變更申請書及保險金申請書等），請至社會局網站<http://www.dosw.taipei.gov.tw/>（路徑：愛心互動園地/志願服務/文件下載/104年志工團體意外保險）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台北市任兆璋修女林美智老師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

副本：

擬；1.轉知志工團相關訊息。

2.下載存參。

第2頁，共2頁

如擬
2014/12/29

TBAA10330643300



103/12/29 17:22:16



103/12/29 11:26:07



103/12/29 12:02:18